成都市促进5G产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一、支持5G产品推广应用补助

（一）申报条件：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在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能驾驶、无人机、工业互联网、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5G特色应用，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发展5G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使用本地5G优秀解决方案或产品的5G应用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软件研发投入和人力投入）的2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5G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投入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 二、支持5G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一）申报条件：

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研发的新型移动终端、网络核心芯片、中高频器件、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系统软件等5G核心产品，上年度（或连续12个月）该款产品销售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产业化项目。

（二）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软件研发投入以及人力成本投入）的2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5G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研发情况；

4．项目投入和销售证明材料。

# 三、5G企业核心团队奖励

（一）申报条件：在本市以5G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汇算清缴年度5G产品开发销售或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1．企业在本市成立两年以上，连续盈利且在本市依法纳税，其核心团队成员（主要包括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领军型人才、关键岗位骨干人员等）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且在本市依法纳税；

2．企业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3．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知识产权拥有量增长不低于5%；

4．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分别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或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年增幅超过30%。

（二）支持标准：

1．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其核心团队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个人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年增幅超过30%且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企业，给予核心团队3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5G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4．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证明材料；

5．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一）申报条件：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的企业，为大企业大集团（企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亿以上的企业）研发射频芯片、中高频器件等5G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配套，单一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或企业生产的小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商集采名录且单一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

（二）支持标准：

满足上述申报条件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5G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 五、加强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一）申报条件：

1．高校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在成都市建设的5G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面向研发企业提供基于SDN/NFV的5G网络应用测试环境，在功能上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业务上为其他单位提供免费的测试服务，在布局上符合全市统一规则，在实力上具有持续运营、维护、技术更新能力，在服务上方便企业使用并承诺持续、稳定运行不少于5年。

2．服务平台配置设备较为齐全，能够开展5G产品研发、5G产品应用的主要测试项目，科研设施总价值在2000万以上。

3．运营单位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为平台服务的专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并拥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4．运营单位具有完善的运行管理机制，工作环境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对外服务公平、权威。

（二）支持标准：

按平台建设成本的30%给予建设方资金补助，建设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5G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及建设资金证明材料；

4．平台使用及发挥作用证明材料。

# 六、加强交流合作补助

（一）申报条件：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举办的5G相关活动及赛事获得市级部门以上冠名支持，新批准设立的市级5G产业服务机构，开展5G产业生态研究、行业数据收集、标准制定、项目路演等活动。

（二）支持标准：

1．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在成都市举办符合规则方向的5G峰会展会等活动，广受认可、成为5G行业经典知名品牌的，按不高于活动成本的50%给予举办方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2．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在成都市举办符合规则方向的5G赛事活动，且产生广泛影响，全国性大赛按不高于活动成本的50%、省级大赛按不高于活动成本的30%给予举办方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3．对新批准设立的市级5G产业协会、联盟、促进会、理事会等服务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开展5G产业生态研究，且对成都市5G产业发展有辅助或指导作用的；开展5G行业数据收集，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对成都市产业分析、研究起到支撑作用的；参与5G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且起主导编制作用的；开展5G相关项目路演活动，对成都市有宣传推广作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开展供需对接、行业交流、产业协作、产品推荐等产业服务活动，企业认同，效果明显的。满足任一条件，经专家评审效果较好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项目内容丰富，效果突出，经专家评审效果较为突出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项目内容丰富，行业特色明显，效果特别突出，经专家评审认可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1．5G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活动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4．活动实施情况材料。

# 七、支持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 （一）支持建设5G产业技术研究院

1．支持标准

在成都市建设5G产业技术研究院，并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和创新型企业孵化，按照《成都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7〕124号），市、区（市）县两级累计给予最高2亿元支持。

2．支持条件

按照《成都市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7〕124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61886241）。

# （二）支持建设5G重点实验室

1．支持标准

在成都市建设5G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300万元配套资助；符合条件的市级5G产学研联合实验室，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52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61881724）。

# （三）支持建设5G工程研究中心

1．支持标准

在成都市建设5G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含国家地方联合），一次性给予300万元配套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市级5G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52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61881724）。

# （四）支持建设5G企业技术中心

1．支持标准

成都市新获得5G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成经信财〔2017〕89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工业设计与创新创意处（61881587）。

# 八、建设5G创业载体补助

1．支持标准

对新建的成都市5G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以及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7〕174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服务处（61887292）。

# 九、5G高端人才创业补助

1．支持标准

对5G通信相关领域中入选成都市“蓉漂计划”等人才工程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蓉创新创业或作出重大贡献的本土5G通信相关领域创新型企业家、科技人才，及入选5G顶尖创新创业团队的按要求给予资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成都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3．政策咨询

市人才办（61886096）。

# 十、5G核心产品研发补助

## （一）支持5G科技成果转化

1．支持标准

围绕5G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按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成经信财〔2017〕89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工业设计与创新创意处（61881587）。

## （二）支持5G重点关键技术攻关

1．支持标准

在成都市开展5G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根据项目的基础条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应用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符合支持条件的重大创新产品，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49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61881724）。

# 十一、支持5G中小企业贷款

## （一）5G 企业“壮大贷”政策

1．支持标准

成都市5G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壮大贷”产品单户贷款企业授信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5G相关领域微型企业授信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担保费率每年不超过2.3%，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使用“壮大贷”产品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成经信财〔2018〕74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61883959）。

## （二）5G 企业“科创贷”补助

1．支持标准

成都市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5G企业给予天使投资额的10%、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申报条件

按照《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6〕165号）执行。

3．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61881737）。

# 十二、其余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所需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政策主管部门可在申报通知中要求申报单位（企业）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企业）公章，各区（市）县对上报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二）项目投入指申报项目研发或建设期间购置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开展研发的人力成本等综合投入。如涉及跨年度的，最多可计入前2年的投入，具体以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三）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具体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商定并以申报通知为准，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四）本实施细则所述“支持标准”与我市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同类政策补助（奖励），可就高享受最高补助（奖励）政策；补助类项目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奖励类政策可以等值成都造名优产品实施。

（五）本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方式，每年初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收集项目经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内部审核后确定相关补贴。最后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均在市经信局的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四年。

（七）政策咨询：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处；联系电话：61883970。